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宇

郭秀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陳柏宇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8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69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，適行人即郭秀英自右側路邊步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慢車道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步行進入車道，致陳柏宇煞閃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陳柏宇因而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；郭秀英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前額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柏宇、郭秀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陳柏宇、郭秀英經檢察官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

01 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
02 人陳柏宇、郭秀英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，第三百零七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洪愷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